**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ZJJYZB-2025-060112

项 目 名 称: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制服采购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嘉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四、开标 19

五、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4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5

一、总体要求 55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57

四、到货与验收 57

五、质量保证 58

六、其他要求 58

七、采购特别说明 59

八、投标样品提交要求 59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1

**注：公开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制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ZB-2025-060112

项目名称：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制服采购

预算金额（元）：**1706805.00元**

最高限价（元）：**1706805.00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工作制服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数量:不限

**二、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1.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获取时间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评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欧洲城1期4幢4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7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101035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01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嘉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欧洲城1期4幢4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732501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3687171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鹿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58801562

#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预算** | **预算及最高限价1706805元，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3 | **▲供货期** |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若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供货期：分批订货；接到采购人下单通知5日内，无偿派人上门测量人员尺寸，40日历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4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5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点：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国企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0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版word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24419193@qq.com。**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并在偏离表中逐条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6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嘉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公司电子邮箱（24419193@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欧洲城1期4幢404室，洪超超收，15372867650。（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欧洲城1期4幢404室。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9.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详见评分细则。1. 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6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9193@qq.com。 |
| 27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8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29 | 补充条款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步提交样品经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检测项目需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将组织对下列内容进行核验：(1)交付货物与投标样品的一致性；(2)抽样货物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时提交样品检测报告的关键技术参数一致性。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交付货物与投标样品存在实质性差异；(2)供应商实际供货的产品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样品的检测报告存在严重不符。 |
| 30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2 | **其他注意事项**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清楚或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部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 |
| 3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工作制服 。**🞎B服务类。 |
| 34 | **▲样品提交要求及细则** | （1）样品：**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4）投标人在提交实物样品时，须同步提交由**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样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检测内容须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5）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鹿城区欧洲城1期4幢404室**；联系人：洪超超，联系电话：1537286765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一、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合格投标供应商**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供应商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函件，视为投标供应商同意参加投标。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的，将被采购单位列入非诚信供应商名单，影响其今后采购单位项目投标的诚信评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7.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8.▲**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按要求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9.**▲**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按要求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招标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或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本次投标报价，否则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二）资格文件**

（1）投标函 （附件一）

（2）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1）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四-2）

（5）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四-3）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四-4-5-6）

（7）投标供应商业绩 （附件五）

（8）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六）

（9）返修保证承诺函 （附件七）

（10）调货率保证承诺函 （附件八）

**上述符合性要求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1、2）

（2）投标货物清单 （附件十-1）

（3）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附件十一）

（4）投标产品的成衣检测报告

（5）实施方案及制作方案

（6）量体裁衣方案

（7）备品备件情况

（8）售后服务方案

（9）投标供应商相关认证

（10）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服装的设计、制作、供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第三方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身体测量等）、售后服务（包括质保）、相关资料的提交、履约验收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投标供应商对一种采购产品只能提供一种产品及型号进行投标，任何提供两种及以上产品进行选择性投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

4.6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7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款；**

6.2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9.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9.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9.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5**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9.5.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0．投标有效期**

**10.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9193@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

**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5．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①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④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5.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结果公告**

1.1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拒签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4.4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二份，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履约保证金**

5.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有效。

**5.4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合同双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6．质疑与投诉**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6.3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鹿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李老师、王老师，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6.4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7．招标代理服务费

7.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按照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陆拾元（¥1666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含入投标报价。

7．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要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货验收，收费方式：按照人民币陆仟元（¥600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验收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含入投标报价。

7.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7.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由采购人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转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非诚信单位名单。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

项 目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单 位：\_ \_

中标供应商：\_ \_

签 订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 （以下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甲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编号）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2．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见：**

(1)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

(2) 中标供应商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6) 履约保证金

**3．合同款**

3.1 本合同款（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06805 元，大写： 壹佰柒拾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 人民币。（包括了服装的设计、制作、供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第三方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身体测量等）、售后服务（包括质保）、相关资料的提交、履约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 各款服装的中标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3.3 具体合同款按实际服饰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

**4.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4.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先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待项目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及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

5.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5.2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3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具体批次及时间以甲方书面订单为准。若因甲方原因需调整供货计划，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供货期相应顺延。

5.4到货与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5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6其他（如有）： 。

**6．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4. 应指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联系。
5. 有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认定权以及方案的变更权。
6. 应当及时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7. 有权要求乙方通报项目实施进度等。
8. 负责组织对项目的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的监督管理。
9.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6.2 乙方**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在履行完成各阶段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获得合同款项。
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4. 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5. 指定一位专人负责处理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6. 乙方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7.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第三方检测费等）。
8.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7. 履约延误**

7.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7.2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取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或其投标承诺。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8.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违约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装的交货，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到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乙方实际交付的服装与甲方确定的样板衣不一致的或者不能达到合同规定制作标准的，甲方将不予收货，已收货的将无条件退货，乙方应予以整改，无法整改的则必须重新制作生产，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供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按合同规定的误期处罚条款处理。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单方面取消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合同费的20％计算。

（4）如出现以上本条前三款违约情形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将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

（5）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则不在此例。

（6）在供货、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服务替换行为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经检测不符合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违约，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返修率及换货率不得超过3%通过验收，造成采购人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求中标，采购人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  |  |  |
| --- | --- | --- |
| **超标区间** | **赔偿标准** | **附加责任** |
| **第一档（3%＜x≤5%）** | 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产品修复或更换。 | 供应商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承诺下批次返修率及换货率降至2%以下。 |
| **第二档（5%＜x≤10%）** | 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直接损失。 |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备用货物（不少于问题产品数量），且后续批次抽检比例提高至20%。 |
| **第三档（x＞10%）** | 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供应商列入采购人“不良履约记录”，3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采购项目。 |

**10.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1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2.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代工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3．争端的解决**

13.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15.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和服务；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函送达乙方，合同即时解除。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

（2）投标承诺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因乙方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导致乙方无法或难以履行本合同的。

（4）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6. 合同份数及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附件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1人服饰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1 | 制服及配套服装(2025年） | 小写： 大写：  | 所有产品的单价之和 |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服装的设计、制作、供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第三方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身体测量等）、售后服务（包括质保）、相关资料的提交、履约验收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综合单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综合单价”相一致，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不按要求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 | **单价** | **说明** |
| 1 | 需求所需所有产品罗列 |  |  | **1人服饰** |
| 2 | 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 |  |  |
| 3 | 第三方检测费 |  |  |
| 4 | 售后服务费（包括免费质保） |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6 | 履约验收费 |  |  |
| 7 | 利润 |  |  |
| 8 | 税金 |  |  |
| 9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综合单价** |  |  |

注：1. 供应商根据投标各项内容进行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性别：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荣誉证书及人员资质证书等有关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填写采购单位） 的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 请投标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引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具体行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40000 | 300≤X＜10002000≤Y＜40000 | 20≤X＜300300≤Y＜2000 | X＜20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80000Z≥80000 | 6000≤Y＜800005000≤Z＜80000 | 300≤Y＜6000300≤Z＜5000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40000 | 20≤X＜2005000≤Y＜40000 | 5≤X＜201000≤Y＜5000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20000 | 50≤X＜300500≤Y＜20000 | 10≤X＜50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3000≤Y＜30000 | 20≤X＜300200≤Y＜3000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1000≤Y＜30000 | 20≤X＜100100≤Y＜1000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0Y≥100000 | 100≤X＜20001000≤Y＜100000 | 10≤X＜100100≤Y＜1000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200000Z≥10000 | 1000≤Y＜2000005000≤Z＜10000 | 100≤Y＜10002000≤Z＜5000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1000≤Y＜5000 | 100≤X＜300500≤Y＜1000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附件五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制服或工作服装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确认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3、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制作制服。

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七 返修保证承诺函

**返修保证承诺函**

致：\_\_\_\_\_\_\_\_（招标方名称）

我公司\_\_\_\_\_\_\_\_（投标方名称）作为\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返修率保证：如我公司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需返修，返修比例不超过总供货量的3%。

2.超限处理：若实际返修率超过3%，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修复所有超出部分的缺陷；

如严重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招标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

3.质保期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其他说明：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我公司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八 换货率保证承诺函

**换货率保证承诺函**

致：\_\_\_\_\_\_\_\_（采购方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以下简称“我方”）作为贵单位本次制服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确保采购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现就换货率保证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换货率承诺

1.换货率标准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制服产品在验收合格后的合同履约期内（含质保期），因质量问题、尺码不符、运输损坏等原因导致的换货率不超过3%（按总供货量计算）。

2.换货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产品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规格、尺码与采购需求不一致；

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或产品污损；

其他因我方责任导致的需换货情形。

二、违约责任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换货率超过3%，我方承诺：

超出部分的换货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

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配合采购单位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后续供货质量达标。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条款要求进行逐项对比响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本表，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投标文件响应”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货物清单

**投标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尺寸** | **面料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条中“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装名称/品牌** | **规格型号/材料（面料、辅料及配件）/技术性能** | **数量** | **制造商/原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详细配置栏里供应商需提供各类服装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材料及技术性能等，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应对标段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本次采购为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服装制作，供应商应提供服装的制作、供货、验收、技术服务（身体测量等）、售后服务、相关资料的提交、质保等服务，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本项目采购预算1706805.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概况

本次采购的服装每人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首发数量** | **换发数量** | **首次换发金额**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52 | 1 | 1 | 52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47 | 1 | 1 | 47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59 | 1 | 1 | 59 |
| 4 | 常服 | 套 | 448 | 1 | 1 | 448 |
| 5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86 | 2 | 2 | 172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360 | 2 | 1 | 720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490 | 1 | 1 | 490 |
| 8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1 | 2 | 2 | 162 |
| 9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0 | 3 | 3 | 240 |
| 10 | 单裤 | 条 | 116 | 2 | 2 | 232 |
| 11 | 防寒服短款 | 件 | 356 | 1 | 1 | 356 |
| 12 | 单皮鞋 | 双 | 248 | 1 | 1 | 248 |
| 13 | 皮凉鞋 | 双 | 248 | 1 | 1 | 248 |
| 14 | 棉皮鞋 | 双 | 307 | 1 | 1 | 307 |
| 15 | 腰带 | 条 | 50 | 2 | 1 | 100 |
| 16 | 大帽徽 | 枚 | 9 | 2 | 1 | 18 |
| 17 | 臂章 | 副 | 4.5 | 2 | 1 | 9 |
| 18 | 硬肩章 | 副 | 18 | 2 | 1 | 36 |
| 19 | 软肩章 | 副 | 7.8 | 2 | 1 | 15.6 |
| 20 | 套式肩章 | 副 | 5.5 | 2 | 1 | 11 |
| 21 | 硬胸徽 | 枚 | 8 | 2 | 1 | 16 |
| 22 | 软胸徽 | 枚 | 3 | 2 | 1 | 6 |
| 23 | 硬胸号 | 枚 | 8 | 2 | 1 | 16 |
| 24 | 软胸号 | 枚 | 2.5 | 2 | 1 | 5 |
| 25 | 领带 | 条 | 21 | 1 | 1 | 21 |

**注：**1.上述表格配置为每一人员的配置。

1. 实际人数和衣物配置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终采购数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变更为由调整货物单价。
2. **▲供应商所报货物单价不得高于上述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1、****款式、颜色及技术要求须符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2025年4月10日印发）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2025年4月29日施行）的规定，若二者存在差异，以施行日期较晚的文件为准。**

2、服务要求

（1） 要求本项目服装要求量身制作，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先登记姓名后量体，做好量体记录，并统计各类工作服的实际需求数量，数据准确，特殊体型人员需注明，相关数据信息须提前交采购人确认。服装生产时应在服装内侧标签上加上姓名、部门等人员信息，服装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单位，对号入座发放。

（2） 中标供应商须按量身尺寸制作前交采购人审定确认，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则须按照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采购人进行确认，待采购人最终定型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并将最终确定的尺寸数据汇总成表格交由采购人备份保存。

（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把所投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如：生产使用的面料、里料、纽扣、拉链等)的供应协议合同及检测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

（4） 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出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2%。

（5）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若有增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将以订单形式按批次结算，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有供货单价均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单价，所有服务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

（6） 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达到5％-10％，并保留有效期贰年。贰年内，因采购单位人员变动需补单，供应商须提供补单服务，接到采购人补单后须在30日内提供与本次标的相同的服装。

（7）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采购人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8） 供应商在服装交货后按穿着季节内实行三包。若有服装不合身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响应处理，并对服装进行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无法修改到位的，或属于服装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改补救的，供应商应免费在15日内完成重新制作。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量体完毕，40日历天内完成服装的制作、供货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到货与验收

1. 检验和测试

供货前，供应商应自行对服装的材料、质量、样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 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材质、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

3. 验收

（1）交货服装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

（2）收货环节，中标供应商将对交货服装进行随机抽样验收，随机抽样后送至第三方检测单位（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上报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重新验收申请，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支付合同款。

五、质量保证

1.免费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货物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2.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服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内且外包装完好无损。

3.服装及配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服装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5.▲货物抽样检测要求**

（1）检测程序：

采购方应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数量由采购自主确定，比例为当前批次货物总量的1%~3%，检测标准以招标文件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准。

（2）费用承担：

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相符，检测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不符，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货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补货或整改，且后续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严重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结果效力：

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货物质量认定的最终依据。若检测不合格且供货方未按期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向供货方索赔违约赔偿金。

六、其他要求

1.本标书所列产品面料及技术性能为基本要求，供应商所选投标产品的面料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如投标供应商认为所投产品采用的面料及技术性能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任何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将导致影响货物质量和使用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均将被视为重大负偏离。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材料、辅件，并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明。

4.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5.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及中标供应商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60%合同款。）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七、采购特别说明

本项目招标完成后，采购单位将按本项目中标条件（其他投标承诺条件）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向其直接进行采购。

八、投标样品提交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供如下投标样品：

|  |
| --- |
| 投标样品 |
| 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防寒帽（布面）、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夏装制式衬衣、单裤、防寒服短款、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腰带、大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 |
| **▲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的样品分按“0”分计入，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评分视情况综合评定。** |

**1、▲投标时所提交的样品应符合招标文件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2、▲投标样品包装不得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关键信息（防止评审过程中泄露供应商身份，影响公平性），投标样品包装形式不限，样品要求在投标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评审地点摆放展示（可提供服装模特道具），提交的样品将作为评分的重要依据，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将导致标委员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实物将留采购人处封存至合同有效期终止，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4、▲中标人须依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的要求生产、供货及验收。若中标供应商最终供货服装材质、款式、工艺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委托法定质检机构作出检测报告，并据此拒收货物并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并以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赔偿采购人。**

4、付款方式：参照合同主要条款里的规定。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对号入座发放。

2、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采购方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3、交货服装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如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商务分70分，报价分30分。**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商务分的评定（70分）**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制服采购相关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 | 投标供应商与项目相关资质证书 |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生产设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拥有的生产设备（服装CAD、电脑自动裁床、自动铺布机、电脑开袋机、制服吊挂线、预缩机、电脑整烫设备、电子套结机、电脑上袖机、电脑上肩垫机等）情况进行打分。设备先进性较高、齐全度高的得5分；设备先进性较高、齐全性一般的得3.5分；设备先进性一般、齐全性一般的得2分；设备落后、齐全性差的得1分；设备全无的得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4 | 投标样品比较 | **面料质量：**面料的成分、面料质量、颜色等相关因素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0-6分 |
| **样品生产工艺及整体效果：**根据样衣的生产工艺、着色、平整度、表面清洁、无污渍、漏缝、划破、尺寸等因素、样品衣领、口袋、其它拼缝线等是否平服、对称，线迹是否清晰饱满，线迹密度是否均匀，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整体是否有污渍、烫痕，样衣前后衣片、左右袖子是否平衡贴服、对称圆顺等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0-6分 |
| **其它配饰评价：**肩章、挂式臂章、丝织胸号、丝织胸徽、皮带的制作工艺、材质等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0-6分 |
| 5 | 投标产品的面料、辅料、配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 |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服装所采用的主要面料：根据采用面料的成分含量、克重、纱支、手感、质量等级档次等综合比较评价。（5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5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15分 |
| 辅料：根据投标供应商本项目服装所采用辅料的成分含量、手感、质量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5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5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配件：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报本项目配件、配饰（拉链、纽扣等）的材质成分、质量等级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5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5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6 | 实施方案及制作方案 | 组织机构合理性。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完全匹配采购需求中的管理要求，且岗位权责明确到人，提供组织架构图及成员专业资质证明。（3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2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15分 |
| 进度计划可行性。关键节点（如测量、生产、交付）进度表精确到日，且预留≥10%缓冲时间应对风险，延期应急方案包含3种以上具体措施。（3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2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作程序完整性。流程步骤覆盖采购需求全部环节（如量体→生产→质检→物流→售后），缺项扣分，提供SOP流程图及质量控制节点。（3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2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协调机制有效性。明确对接采购人的负责人及48小时内响应机制（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冲突解决流程包含升级路径。（3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2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关键步骤创新性。提出超需求的技术优化（如AI量体系统）且有第三方技术可行性证明，无创新但完全满足需求得基准分。（3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2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7 | 量体裁衣方案 | 包括设计、量体、记录、跟单登记、协调问题等打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3分 |
| 8 | 备品备件情况 | 投标人能否提供标志扣等服装附件备品备件，承诺提供产品5%的备品备件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 0-2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和保障措施、服务网点、售后技术人员、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4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但尚可接受的得3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6分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报价评分（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六、定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